

第五章 公約與風紀維持方法

第三十五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：

1. 不得違反地政士法之各項規定。
2. 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。
3. 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。
4. 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5. 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。
6. 尊重他人隱私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7. 會員執行業務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為原則。
8. 遵守本會章程及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十六條 會員違反公約及風紀之規定，由理事會糾正之，如糾正無效或情節重大者，再由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函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